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新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本縣板橋市新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1	2
相片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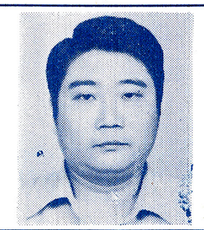	
姓名	黃準	林清瑞
年齡	三十七歲	四十五歲
性別	男	男
本籍	臺灣彰化	臺灣彰化
黨籍	無	
職業	商	泥水工
住址	板橋市四維路二巷九號一之一	板橋市新翠里四維路二巷九六號
學經歷	一、學歷：國校畢業。 二、經歷：新埔國小家長會委員	彰化縣埔心鄉永靖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：水泥工
政見	一、秉承大家的意願，竭誠為大家奔走、服務。 二、建議政府寬籌經費，改善教學設備，並維護學童視力與健康。 三、促請政府放寬對攤販之管理，以維攤販生計。 四、促請政府加速綠化市容，廣建運動，休憩場所。 五、要求全面整修巷道、水溝，務必做到路路鋪柏油，溝溝皆暢流，以改善居住環境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貫徹實施民主政治。 二、改善社區環境衛生。 三、改良社區大小排水溝之排水系統。 四、增設社區內之路燈照明設施。 五、爭取公車行駛經由本里社區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1.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2.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3.投票地點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4.投票人在投票時須携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5.選舉人應於公職人員選舉時，公正、秘密、自由、不受干擾、誘惑、勸誘、強迫、威脅、利誘、恐嚇、欺騙、收買、賄賂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.選舉人投票時，在公共場所，不得喧嘩、騷擾、或干擾選舉人投票之列情形，不得公然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、或其他足以妨害公共安寧秩序之物品入場者。
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用選舉人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.圈二人以上者無效：
2.圈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3.圈改、塗改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4.圈後加以整理者。
5.簽名、蓋章、破損不完整者。
6.將選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7.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。
9.加圈白票者。

(三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妨害選舉罷免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第九十七條：抑留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第二章）第一四二條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三條：前項之犯罪，得併科罰金。

第一四四條：對於前項有投票權者，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五條：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四六條：以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、或其他利益相誘惑，使人不投票或投票不正確，得併科罰金。

第一四七條：妨害選舉之方法，使人行使權利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八條：於無記名投票，偽造、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八條：妨害選舉之秘密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號碼	相片	姓名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